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3,87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10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5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后,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5年11月19日,独立董事曹国华签署了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8、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以2015年12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10、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将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42.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授予价格为2.6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4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公司对当选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8元/股。

16、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8元/股调整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2元/股调整为2.17元/股。

17、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7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215万股回购价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112.50万股回购价为2.42元/股;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1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2.73元/股。

18、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73元/股。

19、2019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73元/股调整为2.37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17元/股调整为1.81元/股。

20、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8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9)8-26号),公司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633,585.48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478.3%。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85,918,469.56元、4,018,633,585.48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6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度,112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10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合格",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将解锁80%;1名激励对象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9)8-26号),公司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633,585.48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478.3%。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85,918,469.56元、4,018,633,585.48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6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18年度,9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或者以上,满足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3,87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10万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5名:包括首次授予的122名和预留授予的9名,其中6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	2,500	1,875	625	0
喻林强	董事、总裁	700	525	175	0
方明富	联席总裁	700	525	175	0
王洪飞	联席总裁	1,000	750	250	0
李 华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675	225	0
罗 亮	职工代表董事	250	187.5	62.5	0
陈 刚	职工代表董事	240	180	60	0
其他激励对象115人		9,289	6,990	2,299	0
首次授予合计122人		15,579	11,707.5	3,871.5	0

(2)预留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	200	100	50	50
方明富	联席总裁	100	50	25	25
罗 亮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12.5	12.5
其他激励对象6人		490	245	122.5	122.5
预留授予合计9人		840	420	210	210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04,610	1.76	-40,815,000	53,089,610	0.99
高管锁定股	42,699,610	0.80		42,699,610	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205,000	0.96	-40,815,000	10,390,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5,811,206	98.24	+40,815,000	5,286,626,206	99.01
三、总股本	5,339,715,816	100	0	5,339,715,816	1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2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3,871.5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2、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12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锁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6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11层1101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200万元调整为10,200万元,并将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64号)。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5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65号)。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制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制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制订(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拟新增总经理办公室、投融资部、采购部;原政企客户事业部拟更名为产品市场部。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6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炫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64号)。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6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200万元调整为10,2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的比例为6%,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新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根据该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131,1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999,986.8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34,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15,999,986.8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90,328.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609,658.5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原募投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部分云安全系统项目的实施方式,并通过收购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创新云海")股权的方式部署自有高防数据中心,实施主体变更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7,500万元,占云安全系统项目拟投资金额的30.3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73%。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200万元,将继续用于云安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13号)。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5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云安全系统项目变更为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对创新云海运营的位于深圳市盐田港的高等级数据中心进行二期扩建。本次变更涉及金额17,200万元,占原云安全系统项目拟投资金额的69.64%,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45%。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创新云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30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深圳盐田港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17,200.00	-	3,002.50	14,364.35(注)	17.46	-	-

注:余额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创新云海。创新云海曾将该项目电力工程发包给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并于2017年6月以募投资金向其支付预付工程款2,950万元,以募投资金向广州华源创兴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支付52.50万元作为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咨询服务费。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共投入募集资金3,002.50万元。

2019年12月,创新云海与九州恒盛解除电力工程合同,并于2020年4月与北京四海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海云能")和四川四海云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海云能")签署了新的电力施工合同,北京四海云能承接了九州恒盛的预付工程款并转让给四川四海云能,作为创新云海向四川四海云能的预付工程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盐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0110